

## 十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呼和浩特市公安局赛罕区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年度司法审计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5年度司法审计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天华（宁夏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6人，营业收入为4,394.5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,822.6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天华（宁夏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日期：2025年11月27日

